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2018 年 4 月 25 日